

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

選區分界的劃定

工作原則

- (a) 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(即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,介乎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之間)的現有選區,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;
- (b) 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,若該選區在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已獲准超出許可幅度,而仍然有合理理據支持繼續容許有關情況,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;
- (c) 除上文(b)項所述的情況外,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,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,以令該些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(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、地方聯繫的維持及／或自然特徵而保持該些選區分界不變)。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,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,否則,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;
- (d)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;
- (e)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選區命名時,選管會會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,然後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特徵、道路或住宅樓宇,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;
- (f) 在地區及選區代號方面,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區字母代號由“A”開始編配,首先是中西區及其他香港島的地區,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區,其中“I”和“O”不用,以免混亂。選區代號由數字“01”開始,前面冠以所屬地區的字母代號。“01”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區,或在所屬地區內傳統上視為最重要、最顯著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,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配號碼,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。選區代號與選區分界沒有直接關係,不過,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,任何人在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,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。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,市民應已熟知;

- (g) 對於伸延至海域以與地區界線一致的選區分界，有關選區界線，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；及
- (h) 選管會會考慮公眾的建議及意見，並採納合適的意見。